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 38 号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亏损 37,500 万元至 50,300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预计对收购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燕隆”）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0,000 万元至 52,000 万元。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盈利 3,208 万元，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公告显示，2022 年上半年鑫燕隆的生产经营因疫情封闭管控受到较大影响，全年人力成本和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上涨，导致鑫燕隆利润出现大幅下滑。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具体情况，补充说明鑫燕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各项期间费用、毛利率与预期的差异情况，并结合鑫燕隆所在行业发展状况、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

滑的趋势，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2. 请结合鑫燕隆 2022 年各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，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，包括资产组的认定及构成、关键假设、主要参数、预测指标等，并列表说明相关假设、参数和指标选取与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变化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前期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3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1 月 31 日